

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5·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8日10时10分许，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的湘JB1533(湘J9453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从临澧县合口镇澧水大桥往二号大道方向行驶至合口镇群丰社区十字交叉路口与一辆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2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07〕100号）等相关规定，经报请临澧县人民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于2021年5月25日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5·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展开调查，邀请县纪委监委开展事故追问责责审查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采取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业内专业人员论证等措施，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住所为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高泗社区高泗路（常德市创业服务中心1栋10楼B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3070234486534x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管理、物流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湘JB1533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注册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湘交运管许可常字430701200236号，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及司机共计74人，普通货物运输车辆73台。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姚波、副总经理刘立军和安全员吴纯志负责。先后建立了《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行车及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计划和考核，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是以安全会议的形式组织。公司有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时组织一次防火灾的应急预案演练。

（二）监管单位情况

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武陵区分中心。2021年2月25日成立，中共常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批复（常编办复〔2021〕15号），将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所属的武陵区道路运输管理所调整为该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更名为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武陵区分中心，机构级别仍为正科级，工作任务不变。根据2019年12月26日，中共常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常编发〔2019〕100号），按照《规定》第三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有：……（七）承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诚信考核、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十）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安全监管方面：督促辖区企业“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监控系统；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和“顽瘴痼疾”专项整治；采取措施规范行业管理；持续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2021年5月11日，在对该公司进行质量信誉考核时，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并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于2021年5月25日前，按照具体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到位，但企业至2021年6月2日未整改落实。

（三）相关人员情况

1、姚波，男，1976年5月6日出生，45岁，回族，身份证号为430703*****0014，住址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护城皂居居委会。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从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

2、曾友元，男，1982年5月19日出生，39岁，汉族，身份证号为：430722*****6119，住址为湖南省汉寿县太子庙镇排形村严家段组1号。持准驾车型为A2D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00年7月19日，有效期为201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湘JB1533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3、吴贵永，男，1946年2月10日出生，75岁，汉族，身份证号为432425*****1618，住址为湖南省临澧县合口镇芭茅社区第十一组028号。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事故中死亡。

4、傅玉珍，女，1950年10月6日出生，70岁，汉族，身份证号为432425*****1629，家住湖南省临澧县合口镇芭茅社区第十一组028号，系无号牌两轮电动车乘坐人员,在事故中死亡。

（四）事故车辆情况

1、湘JB1533。系解放牌CA4250P66K25T1A1E5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颜色为红色，发动机编号52971348，车辆识别代码为LFWSRXSJ2H1E89303，出厂日期2017年12月27日，于2018年7月3日办理初次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注册登记所有人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7月,投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该车辆的行驶证、运营资质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湘J9453挂为佳耶牌LFY9400ZHX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识别代码LA99FRZ33K0LFY255，机动车所有人为常德荣俊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经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中心[2021]痕鉴字第499-2)检验鉴定，湘JB1533(湘J9453挂)号重型半挂车组在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介于59.7km/h-62.9km/h之间,(湘迪安司鉴中心[2021]痕鉴字第499-1)检验鉴定,湘JB1533(湘J9453挂)号重型半挂车车头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驾尾号为319102)车身右侧发生过碰撞。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系乖乖牌电动车，车身颜色为红色，电机型号为1YX60500-1503819940C301，车驾尾号为319102,无保险。经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2021]交鉴字第1162号)，该车外观、方向系、制动系、车胎胎冠花纹深度、照明及信号灯均符合GB7258-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为临澧县合口镇群丰社区十字路口交叉路口，南往合口澧水大桥，北往二号大道，东往九合公路，西往加一线，道路为水泥路面，道路平直，视线良好，道路上无阻碍安全行车的障碍物，该路段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40km/h。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路面干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8日，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的湘JB1533(湘J9453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到临澧县新安镇拉矿粉，从临澧县合口镇澧水大桥往二号大道方向行驶。10时10分许，当车辆行驶至临澧县合口镇群丰社区十字路口交叉路口时，遇吴贵永驾驶二轮电动车搭载傅玉珍在该路口自西向东行驶时相撞。造成傅玉珍当场死亡，吴贵永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5月8日10时14分许，临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勘查和事故救援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迅速开展事故救援、现场勘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同时向上级报告了事故及救援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赶到现场后，积极配合公安民警做好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驾驶员违法违章驾驶。曾友元驾驶湘JB1533(湘J9453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道路超速行驶,在通过交叉路口未按禁令标志让行,且遇前方情况采取措施不当，与吴贵永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

(二) 间接原因

1、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公司主要负责人姚波未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曾友元在驾驶湘JB1533(湘J9453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前，公司未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未与驾驶员曾友元、周才雄、朱先进等6名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曾友元驾驶湘JB1533(湘J9453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前公司不知情，未对其进行有效安全管理。

2、吴贵永无证驾驶。本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3、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武陵区分中心监管不到位。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姚波从2019年至2021年6月2日，一直未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武陵区分中心对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合格证采取有效措施。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5·8”车辆碰撞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处理建议

1、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5·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由临澧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2、姚波，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经理。对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由临澧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曾友元，湘JB1533(湘J9453挂)号重型半挂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在通过交叉路口未按禁令标志让行,且遇前方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由临澧县政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4、吴贵永，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确保行车安全通行负有责任,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5、傅玉珍，无号牌两轮电动车乘坐人员，无责任，在事故中死亡；

6、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武陵区分中心。2021年5月11日,该中心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姚波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下达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公司到期未整改。建议移交至对其有管辖权的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5·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重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有计划的做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重点加强典型事故案例，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加大安全管理力度，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持证上岗。

(二) 职能部门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监管，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临澧县交警部门在驾驶证申领环节，要突出驾驶人应对复杂路况和机动倒车等情况的驾驶技能和水平的考核；要强化路面执法，对无证驾驶员道路行驶违法行为和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要加大对摩托车、货车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常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武陵区分中心要对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严格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可靠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要组织开展对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坚决不予审批通过，对存在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等重大安全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临澧县应急部门要按照上级交力和事故响应做好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和道路运输企业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化解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湖南瑞嘉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5·8”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30日